

干部法律常识丛书

『民法通则』 基础知识

蒋济 周清荣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党的十三大之
后，党中央

领导决定增加

领导机构，使美

干部，随着干

部人等制

重改革的深入和国家

公法及制度之健全，福利

现一个学校，用法的

法

高潮。为此，我社约

请华在政法学院的专

家、教授编写了这

套《干部法律常识丛书》。

著名法学家在立法

司法程序，本丛书

文字生动，案例

具体，注意了

性和可读性，

干部学法的

5.104

责任编辑：荆 得
封面设计：王 俭

《民法通则》基础知识 蒋 济 祁渭荣 编著

学 林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 121,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400册

ISBN 7-80510-095-0/D·6

定价 1.20元

“干部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编：陈鹏生

编委：王文正 史德宝 孔令望

陈荣乐 蒋 济 张贤钰

杨以汉 雷群明

序

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为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而采取的一项意义深远的重大措施。一九八六年，全国各地都已抓了干部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各地正在这个基础上，继续组织干部结合本职工作，深入学习“九法一例”〔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引导干部学会运用法律管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并逐步使干部学法、用法经常化和制度化。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上海市司法局和华东政法学院组织编写了一套适应干部学习需要的“干部法律常识丛书”，这是很及时、很有意义的事。

在我国，法律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历史的必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适应新的历史时期需要的正常发展轨道，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形成。但是，“徒法不能自行”，有了法律，还要靠人来执行，特别是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执法。因此，干部学法、懂法、用法，做到认真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律来管理好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学法是为了用法，用法必须懂法。我们

的干部,肩负着执法、用法的重任。法律是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以及公民的个人生活,都息息相关的。干部只有真正搞清楚宪法和法律的内容和实质,才能自觉地运用法律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以,我们学习法律,一定要讲究实效,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

干部学法、用法,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事。干部通过学法,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养成自觉依法办事的习惯,这就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把开展普法工作,看作是推进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社会工程。

现在,普法工作虽然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势头很好,但是任重而道远,还需要精心指导,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下去,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编写适合普法需要的书。上海市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值得赞许的,上海市司法局和华东政法学院编写,由学林出版社出版的这套“干部法律常识丛书”,必将在普法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張友漁

目 录

总序.....	张友渔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5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4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
第二节 监护.....	2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0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3
第三章 法人.....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3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8
第四节 联营.....	4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51

第二节 代理.....	74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1
第二节 债权.....	9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05
第四节 人身权	10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15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20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2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3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36
第九章 附则	144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7
附件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 说明	王汉斌170

第一章 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章包括四部分内容，即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任务作用、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也就是民法是调整哪些社会关系的？

过去，一谈到法律，人们通常就会想到那些盗窃、抢劫、杀人、流氓行为，这些行为是触犯法律的，是犯罪行为。对犯罪分子，国家要用刑法来定罪量刑。然而，不少干部和群众对于什么是民法，民法是管什么的，往往是不够了解的。民法通则的公布，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那么，怎样理解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呢？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含着下面两层含义。

一、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什么是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人们在财产的生产、分配、

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

所谓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行使财产所有权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财产所有人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他一切人都负有不妨碍他行使上述权利的义务，这种财产所有权人的权利和非所有权人的义务，就构成了财产所有关系，这种财产关系是归民法调整的。

财产流转关系，也称财产流通关系，是指因商品交换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合同关系就是一种财产流转关系。合同一经订立，就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权利和义务关系。

财产继承关系是指因遗产继承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遗产继承人有权要求取得应继承的财产，遗产管理人负有将遗产交付给合法继承人所有的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受民法的保护。

什么是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不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人身权。其种类有政治性的，如选举权、被选举权；有行政性的，如工人作为工厂的职工，可享有的人身性质的权利。然而，这些都不由民法来调整。归民法调整的那部分人身关系是非政治性的，也非行政性的。它可以分为二类：一类是指与公民或法人特定的身份相联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类人身关系，民法上称之为身份权关系。例如在著作权关系、监护关系中，作品的著作权只与作者这种特定的身份相联系，监护权则与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定关系相联系。根据民法通则的

规定,身份权包括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监护权、荣誉权等。另一类是基于公民、法人本身所必要的权利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类关系,民法上称之为人格权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婚姻自主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等。

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主体通常是指公民(自然人)或法人。

人们的社会关系可分为隶属关系和非隶属关系两类,隶属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命令和服从关系,通常称之为纵向关系。非隶属关系是平等自愿的关系,协商一致的关系,通常称之为横向关系。公民与法人总是处于两种社会关系之中,或者是处于纵向关系中,或者是处于横向关系中。民法通则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指这些主体在发生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时,是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在这种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是平等地位上的普通公民或者法人。所以,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横向的关系。而纵向的关系归其他部门法调整,如税收法律关系由财政法调整,劳动工资关系归劳动法调整。

通过对民法的调整对象的阐述,我们可以进一步对民法这个概念作如下的理解: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凡是调整这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民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等等都是民法，民法这个词是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它规定了民事活动需要共同遵守的一些准则，是民事方面的一个基本的法律，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的规范不能同它的原则相抵触。

归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统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人们根据民法而结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具体地说，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社会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是由法律规定的一定的客观事实所引起的。例如：由于签订合同这一事实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了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人的死亡引起遗产继承关系的发生。又如：由于合同的改订，可以变更原来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立遗嘱人可以通过立新遗嘱，变更或撤销原遗嘱。这些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称之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例如，人的死亡（可引起继承关系）、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就是事件。

2. 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和行政行为。如，订

立合同、签署遗嘱、仲裁机关的仲裁、法院的判决等。

民事法律关系,有时只要有一个法律事实就能发生、变更和终止,有时必需有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例如房屋的买卖,除了当事人签订了书面买卖合同之外,还需要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这宗买卖关系才能成立。遗嘱继承必须有立遗嘱和立遗嘱人的死亡这两个法律事实才能发生。民法上把引起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之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是,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保证这一奋斗目标的实现,是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任务,也是民法的根本任务。在这个根本任务的指导下,民法的具体任务是:通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促进公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我国民法的作用主要是,通过正确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从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来看,我国民法在各个不同历史

时期担负了重要任务,发挥了重大作用。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个时期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问题,解决国家面临的严重财政经济困难,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准备条件。环绕着这个主要任务,在我国民事立法方面,相继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城市,还颁发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等等。以上列举的不是我国在这个时期的民事立法的全部,但它们在争取国家财政经济好转,完成土地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从1952年到1956年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规,如:《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等,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到1956年底,国家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生产资料私有制到公有制的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生产,使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从1956年起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国家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十年中,国家制定了整顿和发展工业企业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的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商标管理条例》等等,促进了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国民经济遭到巨大损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严重的破坏,民事立法几无进展。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从1976年10月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蓬勃发展,各项立法工作全面开展。民事立法方面颁布大量的单行法规,在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经济联合、推行经济合同制、基本建设、水陆空交通运输、保险事业、科学发明、发现奖励、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利用和引进外资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民事立法,用法律手段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促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我国的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决定的。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体现在下述各方面:

(一) 我国民法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消费品的分配是实行按劳分配,而不是按“资”分配;社会生产是有计划地进行,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民和社会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我国民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是为发展社会主义

生产力服务的。

(二) 我国民法体现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

我国民法的制订,是根据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需要,通过自己的国家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制定出来的,从程序上和内容上讲都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有组织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样制订的民法,是完全符合人民自己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

(三) 我国民法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我国的民法,通过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公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以维护社会主义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所以说,我国的民法是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正确结合的民法。

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集中体现在民法的基本原则上。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

(一) 合法原则。

《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行为合法是法律对民事活动的根本要求,否则,民事活动就失去了共同的准则,社会经济生活就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这与人民意愿和国家整体利益是不相符的。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二) 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通过计划使社会经济按比例正常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有计

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国家通过计划自觉地保持生产和需求的平衡，避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损失，从而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表现。我国民法以财产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调整对象，贯彻了民事活动必须服从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特别是民法中的经济合同制度，集中体现了这一原则。经济合同应当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使错综复杂的协作关系保持协调一致，使整个社会的供、产、销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自觉地保持各部门的综合平衡，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

（三）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最终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民法以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其调整对象，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就成为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因此，《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如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以及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还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公民依法享有各种人身权。例如：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四）当事人平等自愿、经济上等价有偿的原则。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商品交换的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体现。《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法把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在他人的欺骗、威吓、胁迫之下所进行的民事活动，都是违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的，因而是无效的。

在我国，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在长远、共同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又有着各自的利益，在各民事主体间的商品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一项重要原则。通过等价交换，才能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79年《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指出，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要实行等价交换。商品要按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换，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不允许违反国家的价格政策，随意提价、压价，更不允许平调、无偿占用他人的财产。

（五）诚实信用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必须遵守的重要原则。它的含义是，根据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当事人各方的利益，依客观标准，足以认为是公平合理的意思。诚实信用比恪守信用具有更为广泛的含义。例如公民之间的借贷关系，是一种同志式的互助关系，如合同订有偿还期限的，当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如没有规定归还期限，原则上出借人可随时请求借款人归还，但应给对方一个准备期。否则，就不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也会导致不公平合理事情的产生。再如：在租赁关系中，承租人有使用承租物的权利。如租赁物为